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2021 年市政道路 PPP 项目

投资协议

年 月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2021 年市政道路 PPP 项目投资协议

甲方：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王伶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 1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方根据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青秀区人民政府”）授权，依法组织了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2021 年市政道路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采购工作，经评审和采购结果确认，乙方被确定为本项目社会资本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平等友好协商订立本合作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2021 年市政道路 PPP 项目

1.2 项目概况：本项目合作内容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2021 年市政道路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社会资本方应保证按时、足量提供满足相关标准的基础设施。

根据各子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本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39432.1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 费用为 26400.0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1121.65 万元（含建设用地费 6329.82 万元），预备费为 1910.43 万元。按照项目招标时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 】), 计算建设期利息为【 】万元。本方案对建设期利息重新计算调整后, 项目总投资调整为【 】万元。

第二条 合作关系的建立

2.1 本协议旨在确认各方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关系。甲、乙双方依法经过公开招标程序及确认工作, 兹此声明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关系, 将通过密切合作, 实现国家所提倡的“合作关系、风险分担、利益共享”的PPP精神, 做好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

甲方作为经青秀区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负责协调将本项目政府付费支出责任纳入青秀区年度财政预算, 编制中长期财政规划时, 纳入中长期财政规划, 并经人大会议批准。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乙方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设立项目公司以及对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养护和维修等进行监督管理。

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方, 通过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开展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 并获得相应的回报, 承担相应的风险。

2.2 本项目采用 BOT (建设-运营-移交) 的运作模式。该模式具体运作方式为: 乙方在青秀区全资组建项目公司, 在约定合作期限内, 青秀区人民政府授予项目公司该项目建设、投(融)资、运营维护的独占性权利。运营维护期内, 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 政府方根据项目公司服务绩效支付政府付费金额。合作期满后, 项目公司将合同约定的本项目资产权益全部完好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青秀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并确保所移交资产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未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

2.3 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投(融)资和运营维护工作, 项目公司可直接与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资本方(允许联合体)签订相关合同。

2.4 甲方在运营期对项目公司进行绩效考核, 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政府付费金额。政府付费标准以项目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依据, 综合考虑投

资建设成本、运维费用、合理收益率等因素合理确定，具体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条 项目公司的组建

3.1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2021 年市政道路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项目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乙方在取得项目公司营业执照 5 日内将出资协议（原件）以及项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报甲方（需加盖项目公司公章）备案。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0 万元，应于项目公司成立后 60 个工作日内实缴到位，由乙方全额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乙方应在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并签订承继协议后 60 日内协助项目公司完成《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2021 年市政道路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签署工作并协助项目公司履行合同义务，并按照甲方提供项目资料进行后续工作。乙方应协助项目公司在其成立后六个月内完成融资交割。经过甲方与项目公司协商一致后，可以推迟完成融资交割的时间，但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政府方原因引起的融资交割不能如期完成的除外。

3.2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规定，设定本项目资本金不低于总投资（以招标文件中项目总投资为准）的 20%。项目资本金必须是非债务性资金，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60 日内到位总资本金的 40%，其余资本金根据项目建设及融资进度分批到位，因乙方资本金出资不到位，导致融资及建设进度延迟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3.3 本项目合作期内项目所需资本金由乙方全额出资，融资资金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采取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进行筹措和投入，若项目公司确实不能融资到位的，由乙方提供必要支持，以确保项目公司的融资足额及时到位。项目公司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依法以本项目 PPP 合同下的预期收益权向融资机构进行质押担保，但期限不得超过项目合作期。项目公司成立后，以甲方书面同意为前提，可引入国家级、省级政府性质的 PPP 基金入股本项目，带来的成本节约，双方应协商确定分成办法。甲方对项目公司及乙方的融资，不提供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的举债担保，也不承诺为项目公司及乙方的融资承担偿债责任。

第四条 合作期

4.1 项目合作期限为 15 年，项目整体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投入使用之日止）跨度原则上不超过 2 年，项目自通过竣工验收或甲方书面确认的投入使用之日的次日起进入运营维护期，运营维护期均为 13 年。项目的建设期和运营维护期单独计算，如建设期延长或缩短，运营期限不变，合作期相应调整。

4.2 若因乙方或项目公司导致的建设期延期，相应造成的建设投入的增加由乙方或项目公司承担，具体以《PPP 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4.3 项目公司在合作期间内履约记录良好，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协商一致可对《PPP 项目合同》进行展期。

第五条 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甲、乙双方确认，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构成本项目《PPP 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双方有法律约束力。

第六条 公开招标核心内容

6.1 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三）款规定，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情况下可以不进行招标。

如政府方为了本项目实际需要，已实施的相关工作，仍由原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公司成立后，由政府方、项目公司和实施单位签署三方合同，由项目公司负责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6.2 根据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1) 投资回报率：【】；

(2) 合理利润率：【】；

(3) 运营期首年运营维护成本总额：人民币【】万元；

6.3 运营期首年运营维护费总额：人民币【】万元,本项金额等于运营期首年运营维护成本总额*（1+合理利润率）。

6.4 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形成项目设施固定资产应属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所有，项目公司仅在经营期内拥有该等固定资产的使用权和经营权。在建设及运营期间，项目公司投资形成的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所有，项目公司享有无偿使用权和经营权。

第七条 双方约定

7.1 本项目所涉及的土地征拆费用以经批复的概算金额为上限，根据投资计划，由政府包干使用并限于工程建设项目的土地供应，甲方依据实际征拆进度向项目公司申报付款申请。若初步设计概算确定的征地拆迁费用不足的，由政府方负责超出部分的全部征地拆迁费。

7.2 政府付费

本项目为公益性项目，不具备收益能力，本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

政府付费计算公式如下：

年度政府付费金额=年度可用性服务费+年度运营维护费

政府实际每年支付的金额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调整，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支付比例进行支付。此外，考虑到未来物价、人工等成本的增长，运营维护成本依据投标时报价，每年进行一次调整，年增长率为 2%。

(1) 年度可用性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指项目公司为建设项目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项目总投资及必要的合理回报。年度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为等额本息法，计算公式为：

$$GP = GI \times \frac{R}{1 - (1 + R)^{-n}}$$

其中：

GP：年度可用性服务费；

GI：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

R：预期投资回报率，由社会资本报价确定；

n：运营维护期。按项目进入运营维护期之日起算 13 年。

政府方如在项目建设期内向项目公司提供建设期补助，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以扣除建设期补助后的总投资进行计算。具体根据届时政策执行。

（2）年度运营维护费指项目进入运营维护期后，项目公司对项目设施进行运营维护管理而获得的服务费收入，指项目公司在运营维护期为了维持所有项目设施正常运行将发生必要的运营维护成本及合理回报。必要的运营维护成本不包括工程质保期质保范围内发生的维修费，不包括建设期形成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在运营维护期的折旧摊销以及办公设备、耗材等折旧摊销，不包括建设期出于建设之目的所发生借款在运营维护期支付的利息。

年度运营维护费由社会资本方在投标阶段报价确定。

7.3 支付方式

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后，财政局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和对项目公司的绩效考核结果将相关费用拨付到实施机构，实施机构再将费用拨付给项目公司。

本项目建设完成通过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进入运营维护期后应计算项目应支付的年度政府付费金额，次年度完成对项目公司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后，财政局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和绩效考核结果将相关费用拨付到实施机构，实施机构再将上一年度的政府付费金额统一拨付给项目公司。政府付费金额每年支付一次。

如子项目获得建设期补助资金的，以扣除建设期补助后的总投资作为该

子项目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若付费时项目尚未完成竣工决算及审计，则先按各期跟踪审计确定的工程费用及对应的建设期利息之和作为 GI 计算年可用性服务费，在竣工决算及审计完成后在下期政府付费时再进行调整。当期政府方应付未付部分或多付部分按延期时间/提前支付时间计息，利率为报价确定的投资回报率。原则上政府应在项目公司上报相关资料并经政府方审核合格后一年内完成决算审计。

因土地拆迁问题、规划调整等非项目公司原因，导致项目不具有开工条件，且单个子项目建设期延期半年以上的，经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可减子项目个数或调整工程量，项目公司为该子项目发生的合理费用，应计入 GI。调整部分工程不影响其他已完工部分的政府付费金额。

7.4 其他财政补贴

合作期内，如项目获得其他财政补贴，在符合补贴款项使用要求的前提下，政府方具有支配权，如在建设期内获得补助，可作为建设期补助直接补助到项目公司以减小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如在运营期内获得补助，可用于支付运营维护费。本项目如需以项目公司名义向上级单位申请补贴，项目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

7.5 投资履约保函

根据实施方案，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并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应向甲方提交一份由政府方可接受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的投资履约保函，以保证社会资本方注册资本和资本金按期实缴到位，并依约定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履约保函金额拟定为 100 万元人民币，有效期为提交建设履约保函之日起 5 日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协议各方应积极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违约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8.1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条件成立项目公司（指获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拒不改正或在限期改正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 60 天，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没收全部投资履约保函。

8.2 如因乙方原因，项目公司或乙方未能在 PPP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 30 天，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协议及 PPP 项目合同并没收投资履约保函。

8.3 如乙方未能按经政府审批的投资进度计划要求将项目资本金缴纳到甲方认可的项目公司开设的账户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天内补缴完成。如乙方在 30 天内仍未缴交，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提取相应履约保函金额。

8.4 乙方应根据项目公司在《PPP 项目合同》的融资要求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协助，以满足项目建设与运营需要。若未来项目公司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乙方应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向项目公司融资提供协助，以确保项目公司的融资足额到位。否则，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融资困难而影响项目建设工程工期的，每延误 1 日，甲方可追究乙方每日 5 万元的违约责任。

8.5 乙方抽回、侵占或者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全额兑取相应履约保函。

8.6 前述约定的以提取相应履约保函形式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8.7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或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的，则守约方有权

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没有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8.8 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应对项目公司和项目公司的承包商、分包商、供货商和雇员的受托行为、职务行为所导致对本项目的损失、损害、索赔和其它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乙方退出机制

乙方的退出方式通常包括到期移交、股权转让、股权回购、售后回租、资产证券化等方式。任意一种退出方式，都需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且不得违反《实施方案》及《PPP 项目合同》的股权变更限制规定，才可以进行。乙方及项目公司有义务保持项目的正常运行直至项目完成所有移交手续（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合同除外）。

第十条 效力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由法律约束力，本协议各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双方必须遵守，违者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组成本协议的文件

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协议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澄清文件；
- （5）投标函及其附件；
-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7）附件（如有）；
- （8）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本协议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12.1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协议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补充协议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或者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12.3 本协议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或者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本协议的，本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3.1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各方之间应当友好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果争议在首次要求协商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予以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甲、乙双方对履行本协议存在争议的，双方应依据《PPP 项目合同》有关约定解决相关争议。乙方和项目公司不得就同一事项在《PPP 项目合同》与本协议项下同时提出争议。

13.3 在争议纠纷解决期间，除争议纠纷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协议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14.2 本协议确定的原则是《PPP 项目合同》签署的依据，本协议内容将在签署的《PPP 项目合同》等后续相关合同文件中体现。如果《PPP 项目合同》及后续相关合同的文字、意思、条文、精神、理解与本协议不一致，以《PPP 项目合同》及后续相关合同的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 社会资本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银行保函

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鉴于_____（社会资本方全称）（下称“社会资本方”）将与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实施机构”）签订《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2021 年市政道路 PPP 项目投资协议》（下称“《投资协议》”），并保证按《投资协议》规定负责筹措该项目的资本金，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社会资本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投资协议》，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_____万元)。

2.担保有效期自实施机构与社会资本方签订的《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按照本项目PPP项目合同约定缴纳建设期履约担保后5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社会资本方违反《投资协议》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实施机构和社会资本方对《投资协议》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而引发的纠纷，由实施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担保银行：(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职务）

（签字）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履约保函银行有自有格式的，可采用其格式，但其主要内容应与本保函一致。